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1/08-09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
會議文件**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等城市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工作經驗。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及長遠措施；
- (b) 沿海濱發展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3. 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值得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紐約、新加坡、悉尼及溫哥華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工作经验蒐集資料。小組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近年進行的相關研究，提供當中涵蓋的海外海港管理當局的資料。

4. 經考慮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與政府當局的研究結果後，小組委員會認為，前往數個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有成功經驗的城市進行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其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職務訪問的具體目的如下——

- (a) 取得有關上述城市的海濱發展／更新策略及優化措施的第一手資料；
- (b) 研究上述城市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以及該等城市在海濱發展／更新方面的主要挑戰與機遇；及
- (c) 與上述城市負責海濱規劃及管理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5. 鑒於海濱規劃及管理工作與例如城市規劃、旅遊及環保等多個政策範疇相關，小組委員會已經同意，職務訪問應開放予所有立法會議員參加。

6. 有關是次職務訪問的建議已透過文件傳閱方式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並已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將會進行的職務訪問

進行訪問的時間

7. 是次訪問暫定為期9天，將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進行。

訪問行程

8. 訪問團將會與相關的政府機構及其他負責海濱規劃與管理的機構會晤，並會造訪該等城市的海濱區。在擬定訪問行程並為是次訪問進行籌備工作時，秘書處將會向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及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協助，亦會請香港駐相關海外城市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協助。

訪問團的成員

9. 截至2009年7月8日，共有7名議員(包括6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及1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訪問團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撥款安排

10.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出訪本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該帳目下的撥款供議員在為期4年的任期內使用。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11.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45,7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89,700元(商務客位機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12.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守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3.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進行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7月8日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09年7月8日的情況)

小組委員會委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非委員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合共：7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7月8日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時間表及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9天)

訪問路線：香港／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巴爾的摩／香港

開支分項

| 項目 |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 |
|------------------------|---------------|---------------|
| | 經濟客位 | 商務客位 (註1) |
| 1. 來回機票 (國泰／美國航空公司) | 26,000 | 70,000 |
| 2. 酒店住宿 | | |
| (a) 溫哥華(2晚) | 2,700 | |
| (b) 紐約(2晚) | 2,700 | |
| (c) 波士頓(1晚) | 1,900 | |
| (d) 巴爾的摩(2晚) | 3,000 | |
| 3.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 | |
| (a) 溫哥華 | 1,800 | |
| (b) 紐約 | 1,800 | |
| (c) 波士頓 | 1,300 | |
| (d) 巴爾的摩 | 2,000 | |
| 4. 旅遊保險 | 500 | |
| 5. 機場稅及燃料費 | 2,000 | |
| 總額： | 45,700 | 89,700 |

備註：

- 於2009年6月底取得的機票報價。關於商務客位方面，來往香港、溫哥華及紐約的長途航班均為商務客位，而各班內陸航班則為經濟客位。

2.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如實際的市內交通費用由秘書處另行支付，則會扣除5%膳宿津貼。

3. 按2009年6月底的匯率：

7.77250港元 = 1美元

6.77300港元 = 1加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7月8日